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50元/股，在前述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79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3%。具体以回购期满时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本次回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业经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作为宁波华翔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勇

郑伟

保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5月16日